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669,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3.4436%（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确认其具备参会资格；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

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947,8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944,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928,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武嘉欣

经办律师：

陈家旺

2026年9月21日